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采取暂缓披露的，应当明确暂缓披露的期限或未来披露的条件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